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  
**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通信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被司法拍卖的 6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鑫茂集团持有本公司 26,202,6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鑫茂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持有的富通信息 6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平均分成十二笔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 10 时至 3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并全部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股东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2024 年 4 月 18 日，本次司法拍卖的 6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续，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2024 年 1 月 22 日 10 时至 1 月 23 日 10 时止，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鑫茂集团持有的 1,019,999 股拍卖成交并完成过户。

2、本次权益变动后，鑫茂集团持有本公司 26,202,6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3、鑫茂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2、《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